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秦简牍的综合整理与研究”(08JZD0036)成果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



湖北省学术著作
出版专项资金
Hubei Special Funds for
Academic Publications

秦 简 牍 研 究

陈伟 主编

放马滩秦简及岳麓秦简《梦书》研究

■ 孙占宇 鲁家亮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秦简牍的综合整理与研究”(08JZD0036)成果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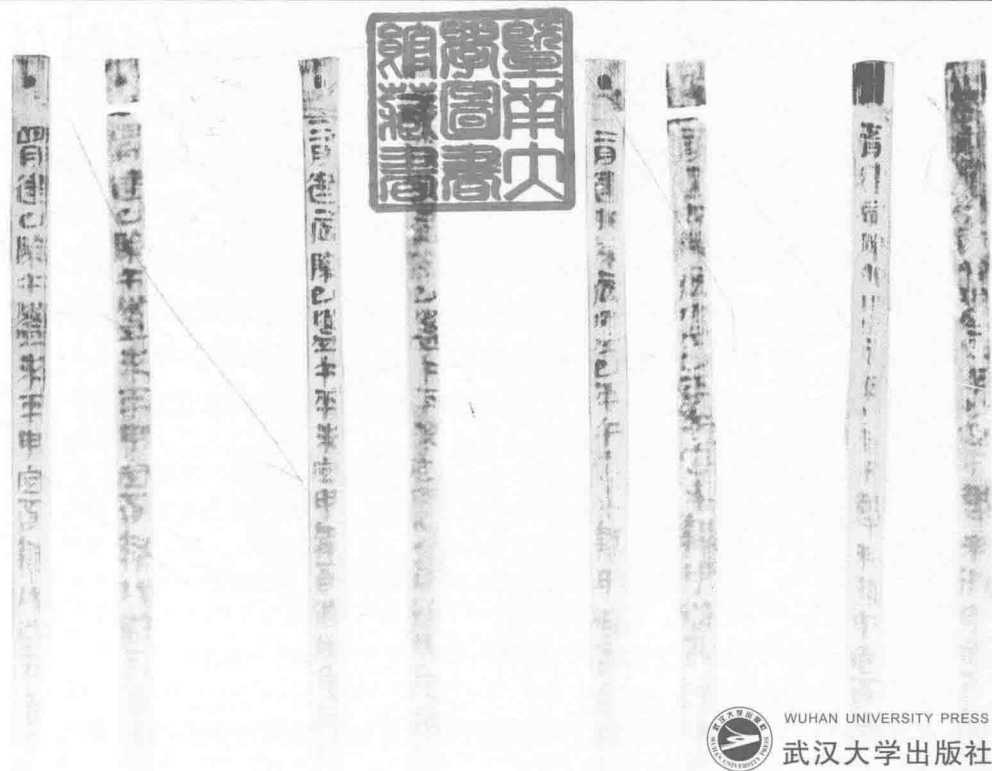


秦简牍研究

陈伟 主编

放马滩秦简及岳麓秦简《梦书》研究

■ 孙占宇 鲁家亮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放马滩秦简及岳麓秦简《梦书》研究/孙占宇,鲁家亮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7. 12

秦简牍研究/陈伟主编

ISBN 978-7-307-19916-3

I. 放… II. ①孙… ②鲁… III. ①简(考古)—研究—天水—秦代 ②竹简—研究—秦代 IV. K877.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09198 号

责任编辑:李程

责任校对:汪欣怡

版式设计:汪冰滢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武汉精一佳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20.5 字数: 285 千字 插页: 3

版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9916-3 定价: 99.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序

秦简牍的发现、整理与研究，深刻改变了秦国、秦代的文献状况和历史认知，是中国现代学术史上的重大事件。从1975年年底湖北云梦睡虎地11号秦墓出土简册开始，到2013年湖南益阳兔子山遗址出土二世诏书，秦简牍先后发现13批，其中可见文字的简牍超过23000枚。^①

秦简牍发现、研究的进程，大致可以世纪之交为界，分为两个阶段。在前一阶段，资料主要是(1)以律篇为主的法律文献；(2)《语书》《世书》、信件等公私文书；^② (3)日书、易占、病方和《为吏之道》等书籍。相应地，海内外学界的研究以秦法律制度和择吉习俗为重心，成果卓然。^③ 后一阶段，2002年出土的里耶秦简包含大量洞庭郡迁陵县廷的簿籍与上行、下行文书，可据以对秦代十多年间一个南方边县的历史作全面、细致的复原；2007年湖南大学、2010年北京大学先后入藏的

① 可参看陈伟主编：《秦简牍合集〔壹〕》，武汉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序言”第1~9页。

② 世书，旧称“编年记”或“大事记”。受印台汉简《叶书》与松柏汉简《叶书》启示，李零称之为《叶书》（见氏撰《视日、日书和叶书——三种简帛文献的区别和定名》，《文物》2008年第12期，第77~80页）。我们怀疑“叶书”即“世书”，是记载世系之书。参看陈伟：《秦汉简牍〈叶书〉刍议》，《简帛》第10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版，第85~89页。

③ 参看曹旅宁：《睡虎地秦律研究综述》，《中国史研究动态》2002年第8期，第11~19页；刘乐贤：《睡虎地秦简〈日书〉研究二十年》，《中国史研究动态》1996年第10期，第2~9页；张强：《近年来秦简〈日书〉研究评介》，《文博》1995年第3期，第105~112、104页。

秦简，有律令、奏讞类文献、《数》书、《占梦书》与日书、祠祝书、病方、诗文等，是对以睡虎地秦简为代表的早期发现的重要补充和扩展。2001年刊布的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与《奏讞书》，2006年刊布的孔家坡汉简《日书》，多可与秦简关联，也有力地推动了资料解读和内涵研究。如果说20世纪末叶秦简研究相对沉寂，那么进入新世纪之后，新旧发现和秦汉资料彼此支撑、相互激励，因而在国际范围兴起新一轮更为持久、深入的研究热潮。

这套五卷本的《秦简牍研究》是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秦简牍的综合整理与研究”(08JZD0036)的重要成果。课题立项于2008年年底，正值新的研究热潮走高之时。而项目实施的五六年间，新资料陆续刊布，新成果层出不穷，课题组既独立探索、自我辩难，也积极与海内外同行切磋、互动，在参与推进学术发展的同时，不断凝聚、修正自我认识，完成、完善项目成果。项目的基础成果有四：(1)2014年出版，包括图录、释文和注释的《秦简牍合集》(第一辑)4卷6册。20世纪出土8批秦简，除王家台简外，汇于一辑。(2)2012年出版的《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一卷，与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里耶秦简〔壹〕》(文物出版社2012年版)对应，围绕缀合、释字和断读做了大量工作，并作有注释。(3)这套五卷本的《秦简牍研究》。(4)凝集以上三项成果特别是《秦简牍研究》以及相关阶段性成果的《秦简牍整理与研究》，由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

《秦简牍研究》五卷为：(1)陈伟著《秦简牍校读及所见制度考察》；(2)徐世虹教授等著《秦律研究》；(3)晏昌贵教授著《秦简牍地理研究》；(4)孙占宇教授、鲁家亮副教授著《放马滩秦简及岳麓秦简〈梦书〉研究》；(5)伊强博士著《秦简虚词及句式考察》。作为项目首席专家及本书主编，并承担其中一卷的研撰，我深知工作的艰辛与不易，对参与写作的各位朋友充满感激。

历史学是一门高度依赖资料的学问。秦简牍的大量涌现，使得许多问题的形成、讨论和解决成为可能，相关研究空前活跃。不过，我们今

天看到的简牍，往往支离破碎；而整理工作的周期，又使得一些业已出土的重要资料难以得到及时刊布，因而在本来需要缜密考证的作业中，往往留有想象、假设的空间。有时还不得不利用汉代的简牍资料，把秦与汉初以至西汉的问题结合起来讨论。这样得出的推论，存在游离，甚至完全背离历史真相的危险。在《秦简牍研究》研撰中，我们尽可能全面地收集、利用已刊资料和已有成果，通过辨析、考校，推进认知；同时也清楚地意识到推理、论证的局限性，有勇气、也有兴趣不断校正思路，修订结论，探寻真知。

陈伟

2017年5月6日

目 录

第一章 放马滩秦简文本研究	1
第一节 抄写年代及学术价值	1
第二节 简册编连与断简缀合	14
第三节 通假字使用	33
第四节 标识符号及其功用	61
结语	81
第二章 放马滩秦简专篇研究	83
第一节 《十二支占盗》与十二生肖源流	83
第二节 《星分度》的距度系统及相关问题	108
第三节 《丹》的性质及其归属	132
结语	146
第三章 放马滩秦简与秦汉数术研究	148
第一节 楚、秦建除术及秦简日书置建法	148
第二节 禹步及反支	158
第三节 太岁及刚柔日	168
第四节 居延数术残简丛考	181
结语	201

第四章 岳麓秦简《梦书》研究	203
第一节 《梦书》字句考释	206
第二节 《梦书》编联与分类的再检讨	219
第三节 《梦书》编卷复原臆测	231
第四节 《梦书》篇题再考	245
第五节 占梦文献在汉以前的流传	254
第六节 《梦书》所见占梦文化	267
结语	297
主要参考文献	299
后记	321

第一章 放马滩秦简文本研究

文本的复原与解读，是简帛文献整理研究的基础性工作。1989—1990年，《文物》《书法》杂志先后刊布了放马滩秦简的部分释文及图版。利用这些图版，李学勤、刘信芳、邓文宽、施谢捷等人对当时的释文进行过不少订正，并就个别篇章的划分提出新的见解。2009年，《天水放马滩秦简》一书发表了这批竹简的全部释文、图版及相关考古资料，为学界深入研究提供了便利。此后，不少学者先后就文字释读、断简缀合、简册编连等方面的诸多问题展开讨论，取得了丰硕成果。

我们在撰写《秦简牍合集〔肆〕》时，亦着力于文字释读、断简缀合、简册编连等问题的全面解决，并在简牍文字断代、通假字破读、标识符号的功用等问题上有所收获。限于体例，该书对以上问题未及详细讨论，此处试作展开。

第一节 抄写年代及学术价值

一、抄写年代

关于放马滩简的抄写年代，学界一直存在较大争议。整理者何双全根据一号墓中随葬器物的类型及《墓主记》（今称为《丹》）中的纪年“八

年八月己巳”提出，此墓的“下葬年分当即在秦始皇八年冬或九年初”^①，不少学者以此认定这批竹简抄写于战国晚期。另一整理者任步云则推测该“八年”当是汉高祖八年或汉文帝八年，认为“日书的下限时期不晚于西汉初年，亦即文帝以前”^②。

此后，学界围绕这一纪年进行过不少深入讨论。多数研究者认为篇中“御史”系秦官，“丹”又葬于秦地，“八年”应是秦国纪年。张修桂、宋华强皆推定为秦昭王八年，^③ 雍际春推定为秦惠文王后元八年^④。晏昌贵则主张丹最后落脚于赵，“八年”应是赵国纪年，推定为赵惠文王八年。^⑤ 以上诸说皆立足于《丹》篇中的故事为实录，或真假参半，但在北大秦牍《泰原有死者》面世之后，这一问题已趋于真相大白：此篇中死而复生的故事是根据某个已有母题编创出来的，“丹”并非当时实际生活中的人，更不是墓主。而篇首“八年八月己巳，邸丞赤敢谒御史”云云，刻意模仿官文书的格式，乃是出于数术家自神其说的需要。因此，“八年八月己巳”对于放马滩简断代的意义不是很大，实无详细考证的必要。

但《丹》篇中两次提及犀武这一历史人物。《战国策·魏策一》：“秦败东周，与魏战于伊阙，杀犀武。”此战，又见于《史记·秦本纪》：

① 何双全：《天水放马滩秦简综述》，《文物》1989年第2期；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天水市北道区文化馆：《甘肃天水放马滩战国秦汉墓群的发掘》（何双全执笔），《文物》1989年第2期。后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天水放马滩秦简》（中华书局2009年版）一书沿用此说，见该书第128页。

② 任步云：《放马滩出土竹简日书刍议》，《西北史地》1989年第3期。

③ 张修桂：《天水〈放马滩地图〉的绘制年代》，《复旦学报》1991年第1期；宋华强：《放马滩秦简〈邸丞谒御史书〉释读札记》，《出土文献研究》第10辑，中华书局2011年版。

④ 雍际春：《天水放马滩木板地图研究》，甘肃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9页。

⑤ 晏昌贵：《放马滩简〈邸丞谒御史书〉中的时间与地点》，《出土文献》第4辑，中西书局2013年版。

(昭襄王)十四年，左更白起攻韩、魏于伊阙，斩首二十四万，虏公孙喜，拔五城。

《白起列传》《六国年表》《楚世家》所记并同，则犀武死于秦昭王十四年(公元前293年)，^①可作为该篇成书时间的大致坐标。而放马滩简作为一个整体，其抄写年代应更在此后。

近年，程少轩注意到《贞在黄钟》篇中两处将“民”字改为“黔首”的例子：

贞在大吕，阴阳溥(薄)气，翼凡三□，居引其心。牝牡相求，徐得其音。后相得馊，说(悦)于黔首心。乙262

贞在蒙(蕤)宾，是谓始新。畜(帝)尧乃韦九州，以政下黔首。斩伐冥冥，杀戮申申。乙272^②

他认为这些卦辞多以四字为句，押韵，但其中“说于黔首心”“以政下黔首”等语却参差不齐，也不合韵脚，显然是从四字句“说于民心”及“以政下民”强改而来的。而这种改动，很可能是由于秦始皇二十六年下令改“民”为“黔首”的缘故，则放马滩简的抄写年代一定在秦统一之后。同时，他又指出，“尽管这批竹简属于‘秦简’的可能性非常大，也不能完全排除晚至汉初属于‘汉简’的可能性。”^③

① 睡虎地秦简《叶书》则将“攻伊阙”一事系于秦昭王十三年及十四年，与《史记》略有差异。

② 陈伟主编：《秦简牍合集〔肆〕》，武汉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182~183页。本书所引放马滩秦简，除特殊说明者之外，皆出自此书，后文仅列篇题或简号，不俱出注。

③ 程少轩：《放马滩简式占古佚书研究》，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1年，第8页。此外，胡平生、李天虹还透露：“有些学者在观察了该墓出土的器物后曾认为，这座墓应当是汉墓而不是秦墓。”见所著《长江流域出土简牍与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222页。

日本学者海老根量介则在全面检讨放马滩简中“罪”和“辜”“黔首”“毆”和“也”的使用情况后指出，根据甲种简中多使用“罪”字的情况，可以确定放马滩简抄写于秦统一之后。但乙种简还使用“辜”字，又暗示它是在秦代统治者将“辜”转换成“罪”后不久抄写的。“黔首”和“毆”都是具有秦国特色的字词，在西汉以后不太常用，放马滩简既然使用这些字词，则其抄写年代不太可能晚至汉代。^① 我们赞同这一观点，以下略作补充。

其实，《贞在黄钟》篇中还有使用“民”字的用例：

【贞】在毋(无)射，禹以成略，溉(既)就溉(既)成。乃告民申辜(罪)人，在此忧心。乙 279

其前已见两处将“民”字生搬硬套地改作“黔首”的例子，则该篇抄写于秦统一之后无可怀疑。但上例中“民”字并未改作“黔首”，正好说明此篇抄写时距离秦始皇二十六年“更名民曰黔首”并不遥远，抄写者对此不甚熟悉，故有疏漏。这种情况又见于《候岁》乙 158：“壬癸雨，大水，禾粟弗起，民多疾。”其中“民”字，似乎也是未尽改所留。总体而言，放马滩简中已普遍使用“黔首”一词，共有九处。但使用“民”者较少，仅以上两处。

值得注意的是，在上举《贞在黄钟》及乙种《建除》中皆见“辜”与“黔首”同时出现在一篇材料中的现象。按照过去的认识，秦始皇改“民”为“黔首”，又改“辜”为“罪”，是“辜”与“黔首”难以共存。但借助于新材料，学界对这一问题有了新认识。陈伟注意到，在岳麓秦简有关购、赏的律令中(抄于秦统一之后)，曾多次出现“辜”字，也可以见到“辜”与“黔首”共存的条文。因此，他指出：“在秦统一之后的一段时

^① [日]海老根量介：《放马滩秦简的抄写年代蠡测》，《简帛》第7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

间，‘皇’字还在行用。”^①换言之，《说文》所谓“秦以皇似皇字，改为罪”的时代，可能稍晚于《史记·秦始皇本纪》所见“更名民曰黔首”。因此，在上述两篇材料中同时出现“皇”与“黔首”，是可以理解的。在《占黄钟》《阴阳钟》《五音(二)》《自天降令》等篇中皆见单独出现的“皇”字，共五处。过去我们认为这些篇目抄写于秦统一之前，^②现在根据陈伟的判断综合考虑，也应该是秦统一之后抄写的。

句末语气词，秦代早期通用“毆”，中期以后逐渐改用“也”。放马滩简中普遍使用“毆”字，多达二百一十处。但在《贞在黄钟》中还有三处用“也”，不能忽视。日本学者大西克也曾怀疑此篇来自东方六国文献，并举简乙344中的“与”字为证。^③其说可从。今按，《丹》篇中的“丹”本是魏国大梁人，复活后又去了赵国，说明这一故事很可能最初流传在赵、魏一带，^④后来才被辗转至秦国。我们知道，目前所见多种“日书”并没有统一文本，都是抄写者从不同的母本中辑录出来的，出土于楚地的睡虎地简中收录了《秦除》即是明证。因此，放马滩简中掺入来自东方六国的内容也是很有可能的，其中所见三处“也”字不好作为此批竹简抄写年代较晚的证据。

众所周知，秦始皇统一天下后曾严格实行“书同文字”的政策。里耶秦牍8-455号就是当时迁陵县一位基层官吏抄录的关于特定用字及

① 陈伟主编：《秦简牍合集[壹]·序言》，武汉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4页。

② 张德芳主编，孙占宇著：《天水放马滩秦简集释·概述》，甘肃文化出版社2013年版，第2页。

③ [日]大西克也：《放马滩秦简用字的几个特点》，东吴大学中国文学系、中国文字学会编：《第二十一届中国文字学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东吴大学2010年版。此文指出：“秦系书写系统中的并列连词只用‘及’，不用六国常用的‘与’。”据我们统计，放马滩简中的并列连词普遍用“及”，多达三十一处，用“与”者仅《阴阳钟》乙344中三处。

④ 在北大秦牍《秦原有死者》中，类似故事又被说成“秦原有死者，三岁而复产，献之咸阳”。此“秦原”，李零《北大秦牍〈秦原有死者〉简介》（《文物》2012年第6期）疑指咸阳原，我们认为指太原郡的可能性更大。

名号变更的“备忘录”，也可以作为判断放马滩简抄写年代的重要参考。先摘录其中有关用字变更的部分内容如下：^①

“【吏】”如故，更“事”。AVII

“者”如故，更“【诸】”。AX

“【酉】”如故，更“【酒】”。AXI

“【灋】”如故，更“废官”。AXII

原牍残泐之处甚多，方括号内文字系陈侃理根据残笔及文意所作的拟释或拟补，当可采信。现结合前人研究成果，对放马滩简中的相关用字情况作一全面梳理：

“‘吏’如故，更‘事’”句将原先通用的“吏”“事”二字作了区分，是说表“官吏”义的字仍用“吏”字，表“事”义的“吏”则改用“事”字。赵平安已指出，睡虎地秦简在记录“事”义时混用“吏”“事”两字，但在龙岗秦简中，此二字绝不相混。^② 陈侃理又进一步指出，以“吏”字记录“事”义，乃是秦统一前流行的用字习惯。验之以放马滩简，大部分表“事”义的字已改作“事”（不用“吏”形），共二十七处，但在《建除》乙16及《贞在黄钟》乙275中仍保留“吏”形。

“‘者’如故，更‘诸’”，是说作为代词或助词的“者”仍用原字，表“诸多”义的“者”则改用“诸”字。周波已指出，战国秦文字多用“者”字表示“诸多”之“诸”，其例见于《诅楚文》、睡虎地秦简等。而秦统一以后抄写的秦始皇诏版、龙岗秦简、马王堆帛书《五十二病方》等均已改

① 陈侃理：《里耶秦方与“书同文字”》，《文物》2014年第9期。下同不注。此处行号采用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一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一书，标点为本书所加。

② 赵平安：《云梦龙岗秦简释文注释订补——附论“书同文”的历史作用》，见氏著《新出简帛与古文字古文献研究》，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377页。

作“诸”。^① 陈侃理也说：从《里耶秦简[壹]》来看，“者”字凡一百三十余见，无一处可以确定为用作“诸”。验之以放马滩简，“者”“诸”二字已有严格区分，“者”字凡一百零七见，“诸”字仅见于《占黄钟》篇两处，绝不混用。

“‘酉’如故，更‘酒’”，是说作为地支的“酉”仍用原字，表“酒”义的“酉”则改用“酒”。陈侃理发现，睡虎地秦简中“酒”“酉”两字混用，但在《里耶秦简[壹]》及周家台秦简中，表“酒”义时皆用“酒”，不再用“酉”。因此他指出，秦统一后的通行写法是将“酒”从“酉”分出，单独承担“酒”义。验之以放马滩简，记录“酒”的字仍用“酉”形，见《毋毒之方》篇，仅一处。

“‘灋’如故，更‘废官’”，是说记录“灋(法)度”之字仍用“灋”，记录“灋(废)官”之字则改用“废”。陈侃理指出，睡虎地秦简无“废”字，表“废”之字均写作“灋”。验之以放马滩简，表“废弃”义的字仍用“灋”，并没有改用“废”，见《帝》篇，共五处。

再看其中涉及名称变更的部分内容：^②

毋敢曰“王父”，曰“泰父”。AXX II

毋敢曰“巫帝”，曰“巫”。AXX III

毋敢曰“猪”，曰“彘”。AXX IV

毋曰“邦门”，曰“都门”。BXX IX

“毋敢曰‘王父’，曰‘泰父’”，是说对于祖父，不能继续称作“王父”，要改称“泰父”。游逸飞认为本条应是秦政府推行秦语“泰父”，取

^① 周波：《战国时代各系文字间的用字差异现象研究》，线装书局 2012 年版，第 63~64 页。

^②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一卷，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55~157 页。标点为本书所加。

缔楚语“王父”的规定。^① 验之以放马滩简，未见“王父”一词，但《贞在黄钟》篇中有“大父亲”、《占病祟除》篇中有“大父”，当是“泰父亲”或“泰父”之简写。

“毋敢曰‘巫帝’，曰‘巫’”，是说对于“巫帝”（或指群巫之长），不能继续称作“巫帝”，要改称“巫”。验之以放马滩简，《十二支占盗》《直室门》及《黄钟》篇中共有五处“巫”，应该不是“巫帝”的改称。但在《占病祟除》篇中有“巫彘”，其中“彘”字，当是“帝”之讹字。游逸飞指出：“秦始皇自称皇帝，又禁止巫者称‘帝’，无疑想独占‘帝’的名号。”我们推测，此处将“帝”写作“彘”，或系抄写者有意为之。

“毋敢曰‘猪’，曰‘彘’”，是说对于猪，不能继续称作“猪”，要改称“彘”。游逸飞认为本条应是以秦人正读之“彘”，取代方言之“猪”。验之以放马滩简，“猪”字未见，《十二支占盗》《直室门》《候岁》及“残篇”中共见五处“豕”，《杂忌》篇中则有一处“彘”，与羊、鸡并列。今按，《方言》卷八：“猪：北燕、朝鲜之间谓之豨；关东西或谓之彘，或谓之豕；南楚谓之豨。”知“彘”及“豕”乃是秦方言，统一后推行全国。

“毋曰‘邦门’，曰‘都门’”，是说对于“邦门”（或指国都之门），不能继续称作“邦门”，要改称“都门”。验之以放马滩简，《直室门》篇有一处“邦门”、一处“邦君子〈之?〉门”，“都门”一词则未见。今按，“邦门”一词习见于睡虎地秦简，或是秦统一前的名称。

需要指出的是，上述里耶秦牍 8-455 号所见用字及名号的变更，应该不是通过某个诏令一次性实施的，而是在秦统一后的一段时期内，随着政府公文用语的逐步规范化，渐次推广开来的。而这一木牍的抄录者，仅仅摘录了一些自己容易混淆、需要经常注意的内容。通过以上比对，我们容易看出放马滩简中的大部分用字或名称符合里耶秦牍中的新规定，但也存在“吏”（表“事”义）、“酉”（表“酒”义）、“灋”（表“废

^① 游逸飞：《里耶秦牍 8-455 号木方选释》，《简帛》第 6 辑，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年版。下同不注。

弃”义)、“巫乘(帝)”“邦门”等旧字或旧名未尽更改的情况。说明放马滩简的抄写者对于秦始皇的“标准用字(语)”并不十分熟练,故此时有疏漏,当改而不能尽改。

从避讳的角度来看,放马滩简不讳“正”或“政”。陈伟在全面梳理周家台秦简及里耶秦简、岳麓秦简(已公布部分)中“正月”和“端月”的使用情况后指出:在秦王政元年至二十五年,秦人大致是称“正月”;在秦始皇二十六年、二十七年,曾一度称“端月”,然后改回“正月”。大概在二世元年才讳用“正月”而再度使用“端月”。^① 验之以放马滩简,其中大量使用“正月”,无一处讳作“端月”者。若从上述秦简中的避讳情况来看,放马滩简的抄写年代当在秦始皇二十八年(公元前219年)至三十七年(公元前210年)之间,不会迟至秦二世时代。但我们目前还不知道日书类文献是否也像行政文书、司法文书或法律文献那样严格避讳,因此以上根据避讳材料得到的时代信息在某种程度上只能作为参考。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放马滩简的抄写年代应在秦统一以后不久,称其为“秦简”应无问题。

二、学术价值

战国秦汉时代,数术之学十分发达,仅《汉书·艺文志》著录的相关书籍就有一百九十家,二千五百二十八卷。魏晋以后,其书散亡略尽。近几十年来,随着各地秦汉日书的大量出土,今人才得以亲睹这一学术的庐山面目。放马滩秦简的内容大体上属于日书,为古代“日者”等数术家所操之工具书。经我们整理,甲种竹简可分为十五篇,乙种竹简可分为八十一篇(含《丹》)。若按《艺文志》的划分,其绝大部分内容

^① 陈伟主编:《秦简牍合集[壹]》,武汉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序言”第2页。